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
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

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号：

440000-201610-156021-0293

项目名称：食品系购置南海 B405 生化类设备

委托编号：BYZ212016127

2016-11-02



##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

甲方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。

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计划批复号：440000-201610-156021-0293
2. 项目名称：食品系购置南海 B405 生化类设备
3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
4. 预算金额：57.62 万元(伍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)

#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5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6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7. 组织评审工作；
8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9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通知书；
10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1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2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。
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材料和要求，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。如需要，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。

3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. 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，必要时可派员参与现场监督评审工作。用户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。
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用户确认。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11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 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(盖章)

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

乙方：司

(盖章)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名)

年 月 日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